

2018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

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附件 1.....	15

第五部分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总表.....	19
三、支出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拟定和执行我镇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编制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人大报告财政决，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折)通”发放机制。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负责非税收入。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乡财县管、村帐乡监”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磨滩镇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各项预算收支完成了当年的各项预算收支任务。

二、机构设置

磨滩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政府单位机构数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36.63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 752.74 万元增加 83.89 万元,增加 11.14%,支出 977.72 万元,较 2017 年支出 988.35 万元减少 10.63 万元,减少 1.0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83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6.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977.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0.6 万元,占 79.84%;项目支出 197.13 万元,占 20.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36.63 万元,较 2017 年收入 752.74 万元增加 83.89 万元,增加 11.14%,支出 977.72 万元,较 2017 年支出 988.35 万元减少 10.63 万元,减少 1.0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8.35 减少 10.63 万元，减少 1.08%。主要变动原因是扶贫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11 万元，占 24.56%；公共安全支出 17.65 万元，占 1.8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14 万元，占 0.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 万元，占 4.9%；医疗卫生支出 35.58 万元，占 3.64%；农林水支出 596.67 万元，占 61.03%；住房保障支出 30.72 万元，占 3.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77.7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为 240.11 万元，完成预算 122.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为 9.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 4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5. 医疗卫生：支出决算为 35.58 万元，完成预算 13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6. 农林水：支出决算为 596.67 万元，完成预算 13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经费、项目资金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为 30.72 万元，完成预算 14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三公”经费和管理，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1万元，占60.1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万元，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3.61万元，完成预算60.17%。公务

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三公”经费和管理，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8 批次，19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6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生活费 3.01 万元，住宿费 0.6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对 13 个村 1 个社区的公共运行维护经费进行了自我评价，总体情况运行良好。但有个别村未按计划要求实施，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我镇已要求相关村进行整改，对来年的公共运行维护经费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并制定了相关的奖惩办法。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0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对绩效评价的认识还有待提高，仍然存在对绩效评价重视不够的问

题，认为资金支付出去了，绩效评价可有可无；二是对预算执行的重视仍然不到位，对预算约束力的约束性仍然未能适应，部门领导和职员对财务上执行的预算管理行为仍然存在不理解不支持等各种误会；三是对内控制度的执行不够，执行效果不理想，对资金使用管理的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个别项目资金的安排拨付通过三重一大制度上会的工作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学习业务，加强对项目和部门绩效评价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要把绩效管理与项目建设、部门支出管理等有机结合；二是认真学习预算法，加大宣传力度，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管理，让预算切实深深融入到日常业务工作当中去，让预算约束性真实体现在财政管理之中；三是认真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强财务人员的技能水平，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执行各种管理环节，切实把内控制度落实好，把资金管理的日常业务做到最好，确保国家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4万元，比2017年增加18.68万元，增加60.8%。主要原因是扶贫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财政所 关于 2018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磨滩镇地处昭化区东南部，辖 13 村 73 组，1 个居民委员会，距昭化城区 61 公里，距广元城区 81 公里，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财政预算层次是一级预算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2018 年涉及 13 个村 1 社区，磨滩镇共实施运维项目 65 个 70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运行 32 个 40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环境类 54 个 65.7 万元、农业生产服务类 1 个 0.5 万元、农村生活服务类 2 个 1.5 万元、农村社会管理类 8 个 2.3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动工，2018 年 12 月 28 日竣工，本项目由村（社区）自行实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由上级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项目建设资金 70 万元，区本级财政资金。

截止到目前，共收到财政拨付项目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应支付项目资金 70 万元。

（三）资金管理。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资金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按维护工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磨滩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振兴党委书记

罗强政府镇长

副组长：张玉坤 镇人大主席

杨峻峻 副书记、纪委书记

官开波政府副镇长

赖万彪政府副镇长

成 员：全体机关干部、村（社区）书记、主任

办公室设在财政所，办公室主任由副书记、纪委书记杨峻峻担任，成员由汪涛、刘婷两人组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任务量。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已经维护 74.28%。

（二）目标完成质量。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维修基础设施 7 处，并经村、社区居民评价，满意度为 100%；

（三）目标完成进度。截止 2018 年 12 月，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已完成 74.28%。

五、项目效果情况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解决了 13 个村 1 社区内最急需、群众最急盼、收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村道路维修、环境卫生保洁、产业管护等。村、社区居民群众及机关干部对维护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

六、评价结论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是国家一项长久的惠民政

策，是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乡村治理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平台，是解决农村公共服务差异化需求的重要手段。改善了生活环境，提高了生活质量，稳定了基层党组织的运转。

七、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的运行中，还存在进度缓慢的问题，建议在今后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中加强整体规划，融入天气、地理等因素，合理安排、精心规划，使维护成高效高质的项目。

第五部分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